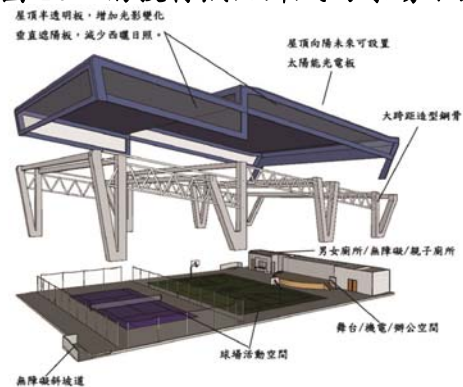


(三十五)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及集集鎮綜合球場新(整)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暨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1. 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惟規劃設計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為使民眾運動更便利，以提升運動風氣及創造友善運動環境，該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體育署核定辦理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圖 10），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工程內容主要為興建複合式球場（籃球場 1 座+羽球場 3 座）、單一網球場、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78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於 111 年 1 月 7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3 月已驗收合格。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項目與核定補助計畫之工程預算書不符；（2）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原契約金額達 49.86%，惟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應負之疏失責任；（3）設計監造單位未於試驗報告判定合格與否；（4）展延工期、復工時程，與契約規定未合；（5）各類保險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限展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規定將修正計畫報請體育署核定；（2）已依契約規定扣懲罰性違約金；（3）試驗報告部分文件疏漏未蓋合格章，已補簽名及蓋章；（4）爾後將確實注意改進，並依契約規定重新核算可展延日數，逾期部分扣罰逾期違約金；（5）保險期限不足日數，依比例予以扣罰。

圖 10 南投縣魚池鄉風雨球場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魚池鄉公所提供資料。

2. 建置集集鎮綜合球場，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惟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該府為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協助集集鎮公所於集集鎮環山街 26 號建置集集鎮綜合球場，包括網球場及籃球場，嗣為解決籃球場無遮雨設備，每逢下雨，造成地面積水，民眾無法使用運動場問題，於 108 年 8 月依據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補助計畫，由該府提報「南投縣集集鎮綜合球場籃球場風雨球場整建工程計畫」向該署申請補助計畫，並由該署核定補助 560 萬元辦理整建工程，111

年5月1日完工啟用。經查集集鎮綜合球場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籃球場部分基地與都市計畫外之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使用分區規定不符，迄未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使用執照；(2) 民眾占用球場舉辦網球訓練營，並透過社群媒體招徠學生進行收費教學；(3) 民眾使用籃球場插座為私人電動汽車充電；(4) 網球場遮陽網破損、廁所堆放桌椅，暫停民眾使用、民眾於球場內隨意丟棄菸蒂，管理維護情形欠妥適；(5) 尚待訂定球場相關借用或使用管理規定，以強化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變更集集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5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接續辦理使用執照補申請事宜；(2) 已研擬相關管理規則，爾後此等教學營利行為皆須經核准並繳納相關使用費始得使用，另將加強社群媒體之查察，以排除未經核准之占用情形；(3) 已請使用人補繳用電費用，並將球場之電源開關箱上鎖加強控管；(4) 已完成相關修繕、清運事宜，並加強場地清潔，禁菸宣導等；(5) 已於113年3月份集集鎮務會議決議通過南投縣集集鎮綜合球場管理規則並公告實施。

六、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30項(表2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5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6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近年歲入歲出均為賸餘，財政狀況已大幅改善，惟歲入自籌財源比率未及二成，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成長，及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逐年減少，惟歲出預算未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又部分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欠佳，或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執行完竣，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專案保留經費較往年增加，部分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執行完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